

一起来学《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》

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

2021年1月30日，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《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》，现予公布，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2021年1月30日

第二章 促进中华文化认同和文化遗产

第十二条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，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。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，开展党的民族理论、政策学习宣传，加强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增强各族群众国家意识、公民意识、法治意识，巩固各族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。

第十三条 坚定文化自信，坚守中华文化立场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。继承革命文化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。提升文化保护传承水平，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。

第十四条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、干部教育、青少年教育、社会教育，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，引导各族群众深刻认识中华民族是政治共同体、利益共同体、文化共同体、命运共同体。

第十五条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常态化，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艺术体育教育、社会实践教育，贯穿于学前教育、初等教育、中等教育、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全过程。

第十六条 弘扬中华民族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。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伟大奋斗精神。弘扬诚信文化，推进诚信建设。弘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、敬业奉献、扶危济困、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，推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。

第十七条 弘扬吃苦耐劳、一往无前、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蒙古马精神，凝聚和激励各族群众同心同德、艰苦奋斗、开拓进取，共同守卫祖国北疆，共同创造美好生活。

第十八条 弘扬乌兰牧骑精神，坚持深入基层、艰苦奋斗、守望相助、甘于奉献的优良传统，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，创造更多具有鲜明时代特色、民族特色的文化品牌，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，发挥文化引领风尚、服务人民、服务社会、推动发展的作用。

第十九条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，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程，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，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。

尊重、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，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，积极推进各民族学生同校共班。

第二十条 加强反映祖国统一、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、革命历史的遗址和文物的保护。充分利用重大历史事件和中华历史名人纪念活动、国家公祭仪式、烈士纪念日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历史遗迹等，培育爱国主义精神，传承红色基因。

第二十一条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，加强民族团结主题文艺精品创作生产，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研究，挖掘整理内蒙古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，推出具有中华文化底蕴、反映内蒙古特色、融合现代文明、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。

大众传媒、新兴媒体应当创新载体和方式，充分利用新技术，针对不同对象和受众特点，多渠道、全方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报道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实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，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名人故居保护，做好传统民居、历史建筑、农牧业文化遗产、工业遗产、自然遗产保护。

第二十三条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，支持各民族优秀传统习俗、传统节庆、传统艺术、传统手工艺等的保护和传承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继承中发展，在发展中继承，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。

第二十四条 挖掘整理内蒙古优秀文学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书法、戏曲、传统剧目等，加强文物古籍保护、研究、利用，弘扬蕴含其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内涵，做好各民族经典文献互译出版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发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，办好那达慕等传统体育盛会。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四年举办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，盟行政公署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体育活动和赛事。

第二十六条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充分利用内蒙古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，独特的民族风情，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，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和旅游线路。（节选）

来源：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